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0 年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任务清单和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民办高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0〕28 号，见附件 1），2020 年资金已下达至各有关地市、高校。现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并就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出要求，请一并落实。

一、资金下达情况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分基础教育、高等教育，遵循“公开公正、分类支持、突出重点、统筹引导、注重绩效”的原则，分类扶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学校规范特色发展。基础教育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给 14 个可支配财力较低地市，用于资助各地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达标建设。高等教育资金按因素法竞争性分配给 10 所民办高校，用于资助各校特色品牌申报项目建设。

资金下达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二、资金使用范围和任务

为引导民办教育公益性发展方向，保证民办教育非营利性成为办学主流，本年度专项资金仅面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资金可用于学校（包括幼儿园，下同）购置急需的教学设施设备，实验室、教学基地和实训基地建设，用于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进行课程、学科和专业建设，用于教师培养培训和人才引进等师资队伍建设。各地各校在该专项资金具体使用过程中，须与本地本校组织实施《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相关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相结合，纳入计划实施总体规划范畴，推进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品牌提升。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任务清单见附件 2。参照附件 1 中专项资金绩效申报目标表，各地市要认真对照各地申报专项资金时所列使用方向，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试点上线的通知》要求，市县业务主管部门从省级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中遴选项目，补充录入省财政厅资金下达文号和当年实际安排的省级财政资金金额，完善资金实施方案，抓紧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工作。各高校要认真对照学校申报专项资金时所列使用方向，细化支出项目，制定资金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资金实施方案和使用安排有关情况请于 4 月 30 日前书面报省教育厅（电子版同时发送电子邮箱）。

三、规范资金管理工作

各地市、各校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通过当地媒体或部门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年度资金安排和项目建设内容等情况。各地市（高校）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具体学校（项目）后，要督促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于当年度使用完毕。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212号）、《广东省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103号）进行管理，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严禁提取工作经费或者管理经费，严禁超标准豪华建设，对于在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擅自改变用途，或者骗取、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予以处理，视情况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同时取消该单位未来 3 年内申报同类奖励的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四、抓好资金绩效考核

各地、各高校要按照绩效导向、目标导向的原则，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专项资金的检查、绩效评价，检查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考

核不合格地方和高校,取消未来3年内申报同类奖励和资金资助资格。

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

联系人: 郑尧奎, 电话: 020-37627210, 电子邮箱: fgc@gdedu.gov.cn。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
2.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任务清单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

校对: 郑尧奎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0〕2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通知

省教育厅，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方案，现由省财政一次性安排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共 9,600 万元（具体金额、科目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附件 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民办教育发展。各地、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各用款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示具体项目安排计划，并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送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二、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请各地会同本地区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资金安排汇总表

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绩效目

标申报表

3.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资金安排明细



附件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汇总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96,000,000.00	
省直部门合计							60,500,000.00	
省教育厅小计	156						60,500,000.00	
广东省教育厅	156001	156-2018-XM2C-0001-10-0024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0	
省教育厅系统转账账户	156099	156-2018-XM2C-0001-10-0026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60,00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00,000.00	
各市合计							35,500,000.00	
汕头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4						3,4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156-2018-XM2C-0001-10-0010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420,000.00	
韶关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6						1,7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156-2018-XM2C-0001-10-001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7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00,000.00	
河源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7						2,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156-2018-XM2C-0001-10-001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梅州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08						2,37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156-2018-XM2C-0001-10-0013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370,000.00	
汕尾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0						1,66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156-2018-XM2C-0001-10-0014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6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2,21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156-2018-XM2C-0001-10-0015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10,000.00	
阳江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4						1,59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156-2018-XM2C-0001-10-0016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5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90,000.00	
湛江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5						4,56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156-2018-XM2C-0001-10-0017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5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60,000.00	
茂名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6						4,44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156-2018-XM2C-0001-10-0018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4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440,000.00	
肇庆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7						2,51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156-2018-XM2C-0001-10-0019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5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10,000.00	
清远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8						2,43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本级	618001	156-2018-XM2C-0001-10-0020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4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30,000.00	
潮州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19						1,39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156-2018-XM2C-0001-10-0021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90,000.00	
揭阳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20						3,6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156-2018-XM2C-0001-10-0022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6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600,000.00	
云浮市（不含直管县）小计	621						1,6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156-2018-XM2C-0001-10-0023	2020年教育发展专项（民办教育发展方向）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20,000.00	

附件2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56-2018-XMZX-0001-10	一级项目名称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申报单位	广东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科教文处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民办教育发展及其他	政策任务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设立依据	国发〔2016〕81号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粤财教〔2014〕103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戴庆洲	联系电话	020-37629418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十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因地制宜，调整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					
用途范围	1、资金分高等教育（省本级）、基础教育（下级）两部分，组织各地各高校《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 2、按照事权、财权统一原则，资金重点支持民办高校，62.5%（6000万元）用于本级民办高等教育 3、37.0%（3550万元）用于下级民办基础教育 4、预留50万元作为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经费。 5、资金采用因素法结合竞争性进行分配，由各民办高校和有关地市自主申报。高等教育资金资助民办高校用于建设项目的教学条件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研究，教学团队建设，以及实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基础教育资金资助欠发达地区用于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园规范化建设。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0年）		
	288,000,000.00			96,00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一）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极大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进一步得到落实，民办教育公益性得到充分彰显，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二）民办学校管理更加规范，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推动民办高校加强优势学科建设，打造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校和学科专业。促进各地市提高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标准化、规范化，服务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一）各级政府、社会力量、民办学校各方办学积极性得到调动，民办教育政策法规得到落实，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二）规范民办学校管理，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三）稳定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四）提升民办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2020年)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实施周期指标值(2020-202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民办高校(所)	≥10		≥10
			资助地级市数(个)	14		14
		质量指标	民办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70%	反映义务教育阶段民办标准化学校的比例	≥70%
			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	70%	反映学前教育规范化幼儿园的比例	≥70%
			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数	≥150	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的建设数量	≥15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报到率(%)	70%	反映我省民办高校学生报到情况	≥70%
			初次就业率	90%	反映我省民办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情况	≥90%
			民办高校在校生数(学位数)	65万人	反映民办高校为经济社会培养人才数量	≥65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品牌提升	通过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逐年提升比例		通过实施广东省教育厅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年)，逐年提升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学校师生满意度	≥80%		≥80%

附件 3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民办 教育发展）资金安排明细

（一）高等教育资金

序号及 类型		申报单位	评审得分	分配资金 (万元)
1	本科	广东白云学院	124.17	500
2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115.61	500
3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115.34	500
4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115.16	500
5		广东东软学院	102.32	500
6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100.03	500
1	高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119.10	500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107.79	500
3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99.45	500
4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89.47	500
5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84.81	500
6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79.44	500
合计				6000

(二) 基础教育资金

单位	幼儿教育 (人)	小学 (人)	初中 (人)	合计 (人)	分配资金 (万元)
全省	4491112	9883724	3724667	18099503	—
14个地市	2362344	5345713	2188909	9896966	3550
汕头市	184649	545223	224709	954581	342
韶关市	119502	248414	106296	474212	170
河源市	122057	307634	127383	557074	200
梅州市	156837	354868	149026	660731	237
汕尾市	81573	263472	117054	462099	166
江门市	141283	337381	138265	616929	221
阳江市	105968	245787	92276	444031	159
湛江市	338065	672313	261919	1272297	456
茂名市	312547	646820	277313	1236680	444
肇庆市	157943	385169	156036	699148	251
清远市	173774	367865	135165	676804	243
潮州市	102650	203516	80307	386473	139
揭阳市	251614	522235	231177	1005026	360
云浮市	113882	245016	91983	450881	162

(三) 民办教育工作经费

安排 50 万元作为开展民办教育管理工作的经费，用于开展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省级教育资金分配评审及绩效考核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印发

附件 2

2020 年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 任务清单

序号	资金投入方向	任务目标	任务性质	完成时限
1	提高学前教育民办幼儿园办园水平	用于非珠三角核心区民办幼儿园规范化建设,扶持和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全省学前教育民办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	约束性任务	当年度
2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办学水平	用于非珠三角核心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建设,全省义务教育民办教育标准化学校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	约束性任务	当年度
3	提高民办高校办学水平	用于民办高校专业建设项目建设,全省民办高校优质专业和课程进一步巩固提高	约束性任务	当年度
4	扩大民办教育资源供给	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扩大民办教育资源供给。	指导性任务	当年度
5	实施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	组织实施《广东省民办学校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2019-2022)》,提升全省民办教育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	指导性任务	当年度